

本期摘要

- 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與戒毒方案關聯性之研究
- 新聞稿

矯心

呂有文 圖

第216期

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與戒毒方案關聯性之研究

新店戒治所輔導科長 鄭安凱

壹、前言：

一般觀念認為，吸毒犯在犯罪類型上與賭博、性工作者一致，屬於「無受害者犯罪」(或稱非道德性犯罪)類型，渠等吸食毒品因涉及法律與道德之價值判斷，屬自願性犯罪，且無受害者可言，因而在吸毒犯罪者預防與戒治範疇上，欲從中推廣修復式正義方案時，會有些許爭議，惟國內吸毒犯人數又佔監所最大宗，人數約二萬多人(四成左右)，涵蓋對象包含吸毒受刑人、受戒治人與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等，對照現今法務部刻正推廣之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理念等政策，可否落實在矯正機關內，尤其是針對龐大的吸毒犯罪人口中推行，甚而深入至社會大眾、中小學校，以達成三級預防政策(即一般民衆、有犯罪可能性之人、有再犯可能之犯罪人)，便成為當務之課題，職是之故，政策的專業分析便顯得特別重要。本研究重點在強調法務部推行的修復式正義與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與無受害者犯罪之吸毒收容人關聯性之探討，期望透過統計研究方法，了解上

述方案推廣於戒毒機構之可行性，藉此為各矯正機關尋找出具體可行方案，最後並提供相關建議，使矯正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方案時有一套客觀且標準的依循模式。

貳、文獻探討

一、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與戒毒政策關聯性：

在犯罪學類型中，除傳統上均是從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角度，即犯罪加害者角度探索犯罪問題與對應之政策外，另有一派學者揚棄以往舊有思惟，嘗試以不同角度探索犯罪與被害關聯性，進而提出受害者相關理論，此即「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又稱復歸式正義。該理論採取藉由犯罪人對於受害者之賠償與恢復原狀，以彌平犯罪時所造成之傷口，建立一個和諧社會，而此學說最早源於美國1970年代開始，部分犯罪學家倡導以調解、賠償、修復方式，對受害者賠償與撫平創傷，並建立和諧社會，其主要觀點係以社會學的角度看待犯罪與被害問題，重點在修復社會

創傷，而非以司法的觀點來處理犯罪問題。

許春金教授認為，批判理論的最新發展是「和平創建犯罪學」，該派學者認為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互動，而非強制，才是和諧社會的基石。他們提倡「調解」(Mediation)、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而非懲罰與監獄，因此一般均以修復式正義稱之。而修復式正義簡而言之，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政策。它有三個主要原則，(1)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括犯罪)的主權、(2)對於受害者或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3)加害/被害的整合與復健(許春金、犯罪學)。

布列懷德(2002)進一步列舉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在：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及照顧(犯罪者等)、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適用於一般犯罪，也適用於公司犯罪。他認為目前尚無一致性的定義，因此亦有認為是現行刑事司法體制之轉向或替代性機制，其最大特色在強調滿足被害者之需求以及透過社區解決衝突與反社會行為。(摘自www.cib.gov.tw)

參照布列懷德想法，即便吸毒行為屬於無被害者犯罪，惟依照現行法令對於吸毒犯戒治理念，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觀念，正與修復式正義核心理念不謀而合，不僅使吸毒犯了解寬恕與尊嚴的重要性，同時對其家庭的和解、對話，對於曾經傷害之親人道歉與修補傷害，仍有其值得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與戒毒政策的關聯性

教育部在推廣生命教育政策時認為，掌握生命教育的內涵必須有3點重要意義：1、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才能正確評估它的重要性，以避免憧憬或籠統的嚮往；2、瞭解生命教育內容為何，才能與現行學校教育進行比較研究，以瞭解現行體系有哪些生命教育的因素，哪些仍需加強或有所欠缺；3、瞭解生命教育的內涵，才能進一步思考如何落實方案。

而法務部98年在矯正機構內推廣之生命教育方案，其認為生命教育係以生命為核心課程，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之和諧社會，在此大方向下，生命教育強

調三種主要目標：1、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2、內化安身立命之價值觀；3、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同時亦透過4種向度，包含自我、家庭、社會、自然與人的關連性，瞭解生命教育政策的方向，並進而提出六類生命教育課題：包括宗教教育、衛生教育、環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倫理教育與死亡教育等，期望透過多元化生命教育實施輔導策略，將人本觀念灌輸到矯正體系中，不僅使收容人能體會到生命教育的價值與重要性，同時亦讓基層同仁能以同理心看待生命教育的重要性。(法務部98年矯正實務工作者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另外，張伯宏研究指出，毒品受戒治人在「所內戒治處遇計畫」與「出所後戒治成效」二者間具有高度正相關(張伯宏、提升毒品戒治成效之研究、警大防治學報第七期)。其所強調之所內戒治處遇計畫，與法務部推廣之生命教育課程具有高重複性之特質，如宗教教育、衛生教育、生涯規劃(如技能訓練、就業宣導等)、死亡教育等，因此，生命教育課程若推廣於吸毒犯眾多之監所，與其出後再犯率、戒治成效等當可視為具有相關性之連結，並加以研究。

三、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或非道德犯罪行為之探討

許春金教授認為，另有一種犯罪行為，其之所以被界定為犯罪，並非其邪惡或危害本質，而是因其違反當時當地的道德規範、公共意見或社會政策等，而為法律所禁止(mala prohibita)。這些行為(如賭博、色情、不正常性行為、藥物濫用或毒品犯罪等)由於受害者並不如各類型犯罪明顯，或者受害者根本不存在，或受害者同意(Consent)這類行為，因此亦有稱之為無被害者之犯罪(Victimless Crime)或危害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之犯罪行為，亦可稱之為非道德犯罪行為。

無被害者犯罪行為多屬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之一群，然該犯罪行為因無被害者，經常引起法律與道德之爭辯，法律是否需干涉非道德之行為，其界線又何在，著名刑事法家哈特(H.L.A.Hart)便曾質疑非道德性行為犯罪化之合適性：「我們應該要知道，權力掌握在多數人手裡的民主原則，並不意謂掌握權力的多數即可不尊重少數意志」(許春金、犯罪學)，因此，

各先進地區(如香港、荷蘭等)在針對藥癮成癮行為時，尤其是毒品成癮者，多數將單純施用與販賣者二者切割，其視藥物成癮者為成癮性病患，以醫療角度處理，並不實施刑罰，而是施以各項戒毒治療方案，以協助患者戒除藥癮，甚至發展出「減害政策」。另販賣者則科處重刑，著眼點在於因販售毒品造成社會之各類危害，藉由控制供給與降低需求，以降低社會風險。目前國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食一、二級毒品者視為「病犯」，以監禁與治療雙重處遇並行，便是由此衍生而出。針對無被害者犯罪行為，尤其是毒品濫用者，研究其戒癮治療的方法，是否可借用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家庭支持方案等，強化其戒治成效，亦是我們亟欲探討之課題。

參、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文獻對於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與無被害者犯罪等理論之分析結果，研擬出以下幾種欲深入探討的概念，並藉以設計相關題組，以探究變項間相關性。

1. 受戒治人基本特性與修復式正義關聯性。
2. 受戒治人對修復式正義的認知與態度。
3. 受戒治人在生命教育課程的經驗。
4. 受戒治人在生命教育課程的經驗與修復式正義的關聯性。
5. 受戒治人的受創經驗與修復式正義的關聯性。
6. 受戒治人的家庭支持度與修復式正義的關聯性。

身分不同，區分為愛滋病患受戒治人、處遇期間較久之心理期受戒治人、處遇期間較短之調適期受戒治人三類。

(三) 研究變項

本研究欲探討之變項，包含基本變項、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課程、過去受創經驗、家庭支持度。

基本變項包含不同之身分(愛滋病吸毒犯與一般吸毒犯)、年齡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毒品相關案件次數(包含吸食、持有、販賣等)、生涯所有案件犯次、生涯入監次數等。主要在探討基本變項與修復式正義之關聯性，例如不同年齡層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認知與態度如何、不同的吸毒次數或入監次數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認知與態度是否有差異等。

修復式正義變項則包含受戒治人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瞭解程度)、態度(賠償的意願)、行為(有無實際著手賠償受害者或請求其原諒)等，其與各變項之間關聯性。量表分為二類，以二點量表(是與否題項)測量受試者於修復式正義實際做為，另以四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測量受試者對於修復式正義認知、態度等概念，最後，本研究同時將上述部分題項加以結合，成為一連續性尺度變項，用以測量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等概念。

生命教育課程則以在戒治所內所開設之六大課程為主，包含宗教教育、衛生教育、環境教育、生涯規劃、倫理教育與死亡教育六類，探討曾經上過該類課程受戒治人對於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態度，曾經上過課與未曾上過課者之間對修復式正義認知、態度上差異性。變項係以二點量表測量其相關概念(是與否題項)。另將上述部分題項結合，成為一連續性尺度變項，以測量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等概念。

受創經驗主要在於受戒治人過去被傷害經驗(生理)、被漠視或責罵經驗(心理)，與其對於修復式正義態度之關聯性，其概念係以四點量表測量(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同時比照前述方式，將部分相關題項結合，成為一連續性尺度變項，以測量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等概念。

家庭支持度則在於研究家人的通信頻率、接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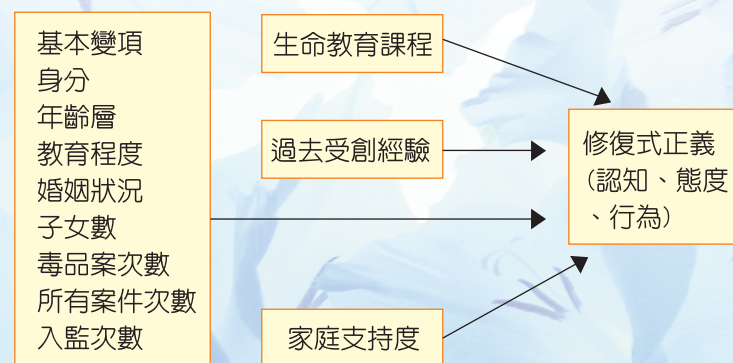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新店戒治所收容之受戒治人，再依其

與關心程度，對於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態度上關聯性，其概念係以四點量表測量(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本題項亦將相關題項結合，成爲一連續性尺度變項，以測量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性等概念。

(四) 研究方法

研究採量化統計分析方式，研究變項間之關聯性分析。預試及正式施測部分：預試首先隨機抽取100位受戒治人施測，問卷回收後進行初步分析，並剔除不當之施測題目後，施以正式施測，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方式，篩選150位受戒治人進行正式問卷施測，包含10位愛滋病患受戒治人。問卷共計回收148份，其中有效問卷122份，佔82.4%，無效問卷26份，佔17.6%。

(五) 資料處理與分析

爲了解變項相關性分析，有無達到顯著性水準，統計方法採次數分配、因素分析、t檢定及ANOVA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等，顯著性水準訂爲.05。

肆、研究結果(受戒治人部分)

一、次數分配部分

表1 基本變項一覽表

| 基本變項 | 樣本特性 | 備註 |
|---------|----------------|----------|
| 年齡層 | 多屬31-50歲之中壯年族群 | 31-40歲最多 |
| 教育程度 | 國、高中程度，教育程度中等 | 以國中程度者居多 |
| 婚姻狀況 | 未婚居多 | |
| 子女數 | 有子女與無子女各占一半 | |
| 毒品案犯罪次數 | 多為2次以上毒品案件累再犯 | 以2次以上者最多 |
| 所有案件次數 | 多為2次以上之累再犯 | 5次以上最多 |
| 入監次數 | 多屬2次以上重複入監者 | 以入監1次者最多 |

(一) 年齡層：

樣本年齡層最多者31至40歲之間，人數48人佔39.3%，其次爲41至50歲者，人數37人佔30.3%，顯見樣本多集中在31至50歲之間，合計85人、佔69.6%，屬中壯年族群。

(二) 教育程度：

樣本教育程度以國中者居多，人數55人佔45.1%，其次爲高中職程度，人數33人佔27.0%，顯見樣本多數均集中在國、高中程度合計88人佔72.1%，教育程度中等，因此可推知受測者應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能力。

(三) 婚姻狀況：

樣本婚姻狀況以未婚單身者居多54人佔44.3%，其次爲已婚者40人佔32.8%，離婚者19人佔15.6%。

(四) 子女數：

樣本無子女數者61人50.0%，與有子女數61人50.0%者各占一半，有子女數者以1名者最多，共25人佔20.5%。

(五) 毒品案犯罪次數：

樣本所犯毒品案件次數以2次最多，人數44人佔36.1%，其次爲3次，人數33人佔27.0%，初犯者僅佔28人佔23.0%。另外統計2次以上者合計共94人佔77.0%，顯見樣本多數曾犯過2次以上毒品罪，以累再犯居多。

(六) 所有案件次數：

樣本所犯總案件次數以5次以上最多，人數32人佔26.2%，其次爲3次者，人數29人佔23.8%，僅有1次者僅爲21人佔17.2%，總計犯過2次以上案件者合計101人、佔82.8%，顯見多數樣本生涯所犯案件爲2次以上，以累再犯居多。

(七) 入監次數：

樣本入監次數以1次最多佔29.5%、其次爲2次者34人佔27.9%，然而有86名樣本佔70.5%有2次以上重複入監服刑之經驗。

(八) 曾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

樣本多數上過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91人、佔74.6%，未曾上過者31人、佔25.4%。

(九) 犯過的罪有無受害者：

樣本犯過的罪中，多數屬於無受害者，人數68人、佔55.7%，但有受害者人數亦高達54人、佔44.3%，顯示出仍有多數吸毒犯罪者，其另案有受害者存在。

(十) 了解修復式正義程度：

樣本瞭解或曾聽過修復式正義名詞者計63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51.6%)，不了解或未曾聽過者59人(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48.4%)，二者比例相當。

二、t 檢定部分

(一)「有無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關聯性：

- 1、研究發現，有無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之「寬恕別人」態度二者間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t值28.646，df=121)，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寬恕他人」之理念。
- 2、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之「向被害人道歉」態度二者間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t值25.788，df=121)，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向被害人道歉」之理念。
- 3、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之「賠償被害人」態度二者間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t值42.828，df=121)，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賠償被害人」之理念。
- 4、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之「有人因我而受傷害、我會覺得歉疚」態度二者間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t值25.477，df=121)，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有人因我而受傷害、我會覺得歉疚」之理念。
- 5、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與修復式正義之「我希望透過第三者獲得被害人原諒」態度二者間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t值25.006，df=121)，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者，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我希望透過第三者獲得被害人原諒」之理念。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部分

(一)「基本特性」與修復式正義關連性

- 1.本研究針對受戒治人各項基本特性與修復式正義各項態度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婚姻狀況」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希望透過第三者獲得被害人原諒」彼此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3(F值4.214，df=121)。
- 2.「不同入監次數」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希望被害人原諒我」彼此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7(F值3.752，df=121)，與修復式正義

態度之「我應該賠償被害人」彼此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39(F值2.604，df=121)，顯示入監次數愈多者，愈認同修復式正義中關於原諒與賠償等觀念，而初次入監者，較不認同修復式正義理念，是否因新入監者方被判刑、或到新的環境，心態上較不穩定導致，必須再詳細深入研究。

- 3.其餘基本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犯次等變項，則均未達到顯著性水準。

(二)「家屬支持度」與修復式正義關聯性：

- 1.研究發現，家屬的支持度上，「家屬經常接見」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寬恕他人」部分，二者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0(F值8.394，df=120)，顯示家屬愈是經常接見，收容人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寬恕他人」之理念。
- 2.「家屬經常接見」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向他人道歉」，二者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12(F值3.798，df=120)，顯示家屬愈是經常接見，收容人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向他人道歉」之理念。
- 3.「認為家人對我很關心」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寬恕他人」部分，二者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00(F值8.630，df=120)，顯示家屬愈是表示關心，收容人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寬恕他人」之理念。
- 4.「認為家人對我很關心」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向他人道歉」，二者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21(F值4.013，df=120)，顯示家屬愈是表示關心，收容人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向他人道歉」之理念。
- 5.「家人經常通信」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向他人道歉」，二者間具有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P值0.033(F值3.009，df=120)，顯示家屬愈是經常通信，收容人愈能體會認同修復式正義中對於「向他人道歉」之理念。

四、相關分析部分

(一)「生命教育授課程度」與「修復式正義」關聯性

表2 生命教育與修復式正義相關分析表
相關

| | | 生命聽課 | 修復態度 |
|------|-----------|--------|--------|
| 生命聽課 | Pearson相關 | 1.000 | .687** |
| | 顯著性(雙尾) | . | .000 |
| | 個數 | 123 | 123 |
| 修復態度 | Pearson相關 | .687** | 1.000 |
| | 顯著性(雙尾) | .000 | . |
| | 個數 | 123 | 123 |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 相關顯著。

本研究將生命教育與修復式正義相關題組結合成一連續性概念後, 施以相關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 生命教育授課程度與對修復式正義各項態度上, 二者彼此間呈現高度正相關, 顯著性水準達.000。顯示收容人在聽過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後, 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各項態度上, 表示愈能認同與接受。

(二)「創傷經驗」與「修復式正義」關聯性

表3 創傷經驗與修復式正義相關分析表
相關

| | | 修復態度 | 創傷經驗 |
|------|-----------|-------|-------|
| 修復態度 | Pearson相關 | 1.000 | .036* |
| | 顯著性(雙尾) | . | .000 |
| | 個數 | 123 | 122 |
| 創傷經驗 | Pearson相關 | .036* | 1.000 |
| | 顯著性(雙尾) | .000 | . |
| | 個數 | 122 | 123 |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 相關顯著。

本研究將創傷經驗相關題組(生理傷害與心理傷害)結合成一連續性概念後, 成爲一新變項, 並與修復式正義態度做相關分析, 結果顯示, 創傷經驗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二者間具有高度正相關, 達到顯著性水準.000, 顯示出早期創傷經驗對於受戒治人日後於修復式正義態度上, 如受害者本身道歉與賠償之認知等, 愈能顯示出認同與接受, 因此可以據此加強並深化受戒治人對於受害者之同理心部分。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基本資料分析上, 樣本年齡層多集中在31至50歲之間, 屬中壯年族群, 教育程度多集中在國、高中程度, 教育程度中等, 婚姻狀況以未婚單身者居多、其次爲已

婚者, 子女狀況以無子女數者最多, 所犯毒品案件次數以2次最多, 2次以上者佔77%, 顯見樣本多數曾犯過2次以上毒品罪, 屬毒品累再犯, 所犯總案件次數以5次以上最多, 而高達83%以上的人均曾犯過2次以上的罪, 亦屬經常性犯罪之累再犯者, 入監次數則雖以1次者最多, 但總計高達70%以上的人入監過2次以上, 爲監所的常客, 此外, 多數受測者上過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74.6%), 犯過的罪中多數屬於無被害者(55.7%), 但仍有高達44.3%的人表示其所犯過的案件中仍有被害者, 而樣本曾聽過修復式正義名詞者與未曾聽過者, 二者比例相當, 各占一半。

在t檢定部分, 研究發現, 上過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者, 與對於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寬恕他人」、「向被害人道歉」、「賠償被害人」、「有人因我而受傷害、我會覺得歉疚」、「我希望透過第三者獲得被害者原諒」等態度部分, 彼此間具差異性, 達到顯著性水準。顯示愈是上過生命教育課程的人, 對於修復式正義各項態度愈能理解與認同。因此可以推知, 「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於未來監所在推廣修復式正義上, 對於使收容人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是傳達寬恕的理念等, 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矯正機關可以藉此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

在單因子變異數ANOVA分析中, 收容人各項基本特性與修復式正義各項態度分析, 結果發現「不同入監次數」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希望被害人原諒我」、「我應該賠償被害人」二者彼此間具有差異性, 達到顯著性水準。

顯示對於初次入監服刑者, 因心態無法適應等因素, 較不能認同修復式正義中關於賠償與原諒之理念。因此矯正機關可以針對初次入監服刑者, 除穩定其心性外, 需再加強其對於修復式正義態度之認同, 以強化其對於被害人賠償與原諒觀念之及早建立。

另外家屬支持度之「家屬經常接見」、「認爲家人對我很關心」二者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寬恕他人」, 彼此間具有差異性, 達到顯著性水準, 因此可以了解, 家屬愈是經常赴監所接見者、對收容人愈表示關心者, 其在監所的親人對於修復式正義的態度, 尤其是在寬恕

他人部分則愈能認同與接受。

而家屬支持度之「家屬經常接見」、「認為家人對我很關心」、「家人經常通信」三者與修復式正義態度之「向他人道歉」，彼此亦具差異性，達到顯著性水準，因此可知，對於家屬經常到監所接見、通信者，或是對於收容人表示關心者，則其在監所的親人愈能認同對於修復式正義中受害者道歉之理念。

由此可推，「家屬的支持度」對於未來監所在推廣修復式正義上，例如使收容人對於被害者的道歉、或是傳達寬恕的理念等，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矯正機關可以善用家屬的力量來協助推廣修復式正義。

此外，研究發現，在相關性研究部分，「生命教育的授課程度」與對於「修復式正義態度」，二者間呈現高度的正相關，意即透過生命教育各項相關課程，可以使吸毒犯受戒治人更加認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假設得到實際的驗證。

經由上述檢定與相關分析，顯示法務部現正推廣之生命教育與修復式正義政策方向是正確的，確實可推廣於無受害者犯罪之吸毒犯領域中，並達成一定程度之成效。

另外，吸毒者過往之「受創經驗」，與其對「修復式正義態度」呈現高度正相關，顯示多數吸毒犯若本身以往存在受創經驗、曾遭受家暴或犯罪受害者，即較能認同修復式正義對於受害者原諒、賠償之理念，對於受害者較具同理心，因此矯正機關在推廣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課程時，可針對收容人同理心等部分，持續加強灌輸生命教育與修復式正義理念，深化其對受害者道歉、賠償之意願。

二、建議

本文針對上述相關研究結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作參考。

(一)建議各矯正機關針對所推廣之生命教育課程、家庭支持方案、戒癮治療方案，應廣為增加修復式正義相關內容，將修復式正義之概念普及化。另有鑑於研究結果顯示有48.4%的受測者不了解何為修復式正義，以及初次入監者較不認同修復式正義理念等，因此有必要再加強收容人在認知上強化修復式正義關於道歉、賠償等的概念，以有效運用於生活中，應能有效增加修復式正義實現的機會。

- (二)建議各矯正機關可藉由家庭的支持，協助機關辦理生命教育與推廣修復式正義。例如多舉辦家屬支持方案、家屬衛教座談活動、面對面懇親、家屬參觀、增加接見、鼓勵親屬通信等方式，透過家屬與收容人溝通互動、和解，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並達成修復式正義理念。
- (三)建議各矯正機關於推廣生命教育、修復式正義、家屬支持方案等活動，可適時引進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員、醫療團隊(護理師、精神科醫師等)、法律專長師資等，提供專業服務，以強化政策推廣之可行性。
- (四)建議可多邀請戒毒成功者本人、戒毒成功者家屬、犯罪受害者保護協會，針對吸毒犯進行晤談、演講、授課，另外透過受創者本身自我覺察，強化其對受害者同理心，以藉此深化修復式正義的理念。
- (五)建議可針對基層同仁於在職進修、常年教育時，增加生命教育、修復式正義、家庭支持方案等專業課程，使同仁能更以生命關懷角度，同理心看待收容人。

三、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受限於時間、人力、經費等因素，僅能針對新店戒治所內受戒治人進行相關研究，未來期望研究能深入至各監所內，實際探索不同犯罪類型、不同性別(男監、女監)、不同年齡層(成人、少年)之收容人，以強化對於修復式正義、生命教育之態度、關聯性之各項問題與策略之研究。
- (二)在問卷設計部分，因受測者的主觀認知、外在環境因素或是對問題理解程度不同，可能影響問卷之研究效度。例如問卷中探討生命教育授課經驗，研究結果顯示，同一班級受測者產生不同回應，因此推測樣本可能受到外在因素干擾、或個人主觀認知不一、或將一般授課與生命教育授課混淆，形成理解上差異。因此未來在做相關研究時，施測前應再詳加說明，以排除外在變項，增加研究效度。
- (三)本研究受限於業務量及統計專業因素，致研究法欲分析較為複雜之研究，力有未逮，如多元相關、迴歸、線性結構模式(LISREL)等，本案之研究法因此恐有疏漏，尚祈各界不吝指正，日後定將檢討改進，本研究同時感謝社工員王思樺協助相關問卷蒐集與整理，一併致謝。

99年度法務部所屬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討會 於桃女監舉辦

【本刊訊】為更加了解女性收容人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發展符合女性收容人需求之矯治處遇模式，法務部特於99年5月4日假桃園女監辦理「『寒冬鈴蘭 等待幸福』～讓受傷的心靈·經由愛而豐美茂盛」實務研討會，邀集內政部社會司、北區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間社福機構團體與大專院校等從事社會救助的相關人員與會，陳政務次長守煌並為大會開幕致詞。

研討會由三所女監之臨床心理師、教誨師報告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究心得，主題分別為：桃女監「從淚水中成長－談受暴收容人的創傷與復原」、「黑天鵝效應－談女性收容人為愛所困的生命歷程」、「明珠蒙塵，雨洗重生－女性收容人出監（所）之社會適應」；中女監「安全、充權、女性受刑人生存策略三角習題之初探－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矯治處遇策略之研究」；高女監「真愛伴我『刑』－談子女隨母入監執行之實務與困境」，報告中並伴由收容（更生）人的現身（聲）說法。由於報告內容精闢且具體反映實務困境，獲得主持人、與談人及現場來賓的熱烈回應與高度肯定，對於女性矯治處遇專業化創造最佳溝通之平台，亦作為法務部擬訂女性矯正處遇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此外，為激發與會者對研討議題的關注，特以研討議題為主軸，呈現「不完整的拼圖」、「化蝶成蛹展翅高飛」二齣收容人話劇作為研討會上、下午場之開



陳次長於研討會開幕致詞

場，劇中深刻描繪收容人受創之生命經驗與出監後所面臨之更生困境，撼動人心，令全場動容。話劇除凸顯女性收容人相關議題外，並使收容人藉著參與話劇過程，宣洩內在情感，進而反思與回顧生命經驗代表之意義，重啟自我對話並重新尋找自我生命的意義，此戲劇治療的果效亦為生命教育做了最佳示範。（萍）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99年6月份預計辦理班次一覽表

| 訓練期間 | 訓練班次 |
|-------------------|---------------------|
| 99.01.14-99.09.13 |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班第15期 |
| 99.05.31-99.06.01 |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基礎訓練班 |
| 99.06.02-99.06.04 | 科員在職訓練班第3期 |
| 99.06.04-99.06.04 | 管理員研習班(三)第18期台中分班 |
| 99.06.07-99.06.08 | 人事佐理人員研習班第1期 |
| 99.06.07-99.06.08 | 管理員在職訓練班(四)第18期高雄分班 |
| 99.06.07-99.06.11 | 法警訓練班第2期 |
| 99.06.10-99.06.11 | 管理員在職訓練班(四)第11期 |
| 99.06.14-99.06.15 | 教化人員研習班第1期 |
| 99.06.14-99.06.15 | 管理員在職訓練班(四)第19期高雄分班 |
| 99.06.17-99.06.17 | 管理員研習班(三)第19期台中分班 |
| 99.06.18-99.06.18 |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複訓班第16期 |
| 99.06.21-99.06.22 | 管理員在職訓練班(四)第12期 |
| 99.06.21-99.06.25 | 替代役管理幹部儲訓班第34期 |
| 99.06.23-99.06.23 | 愛滋病處遇研習班第1期 |
| 99.06.24-99.06.25 | 科長(戒護)研習班第2期 |
| 99.06.28-99.06.29 | 管理員在職訓練班(四)第13期 |
| 99.06.28-99.06.29 | 人事佐理人員研習班第2期 |
| 99.06.30-99.06.30 | 主任管理員在職訓練班第3期 |

歡迎來稿，並請附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新聞稿每篇請勿超過六百字，文章請勿超過一萬字，請勿一稿數投，違者自行負責，如已刊登則收回稿費。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請自留底稿，原則上不退稿。

投稿者請寄(333)桃園縣宏德新村180號本刊編輯部(附電子檔)

或傳真(03)3591855；或傳送至:jade303@mail.moj.gov.tw

發行人：黃徵男
出版者：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
電話：03/3206361 轉312發行部
03/3206361 轉303編輯部
傳真：03/3591855
E-mail: jade303@mail.moj.gov.tw

印刷者：金得利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611772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4293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省誌第九三五號